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郝宪玮、鞠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简历

郝宪玮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济南大学网络工程专业，独立董事资格。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麦考林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今，任闪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有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酷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酷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米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多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鞠铭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税收)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资产评估师、独立董事资格。200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专职教师、副处长；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郝宪玮、鞠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郝宪玮	5	5	0	0	否	4
鞠铭	5	5	0	0	否	4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郝宪玮、鞠铭已按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郝宪玮、鞠铭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 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相关 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议案》；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
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
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
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
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
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宪玮、鞠铭

2025 年 4 月 18 日